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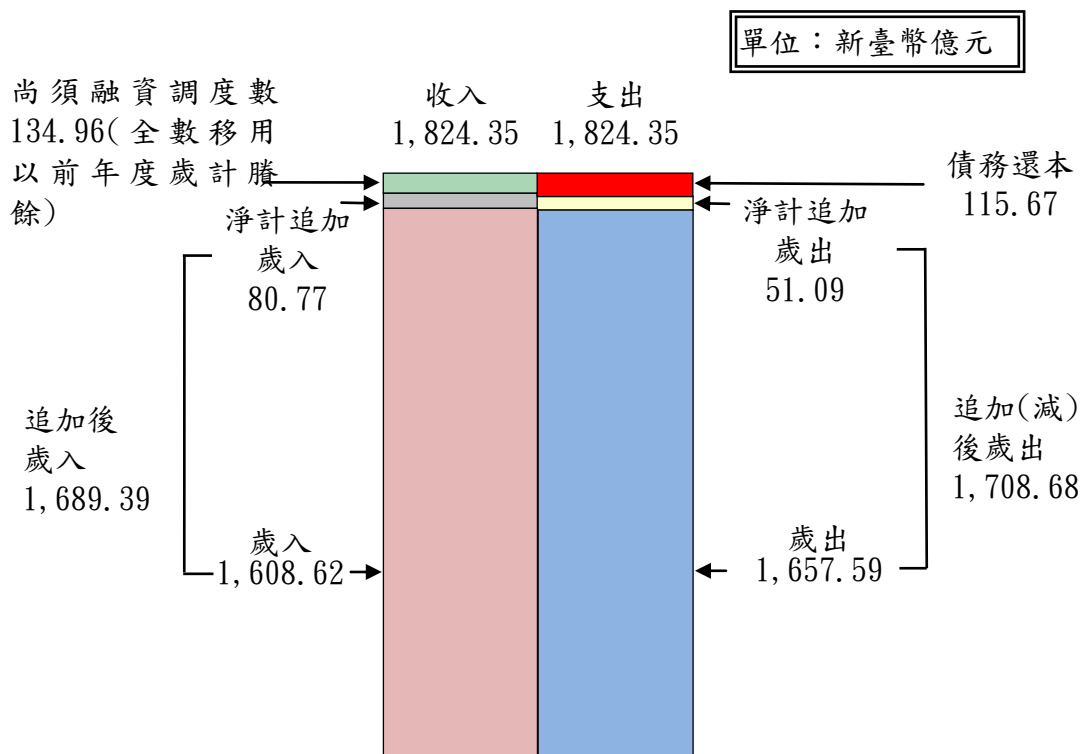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以符規定：為應行政院核撥鼓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以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性補助款，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審慎籌編完成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195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處提報同年月 16 日本府第 1972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後之收支概況



重要施政成果

- 註：1. 追加後歲入 1,689.39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708.6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9.29 億元
2. 債務還本 115.6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9.29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34.96 億元
3. 總預算規模（支出）1,824.35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708.68 億元＋債務還本 115.67 億元
4. 總預算規模（收入）1,824.35 億元＝追加後歲入 1,689.39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34.9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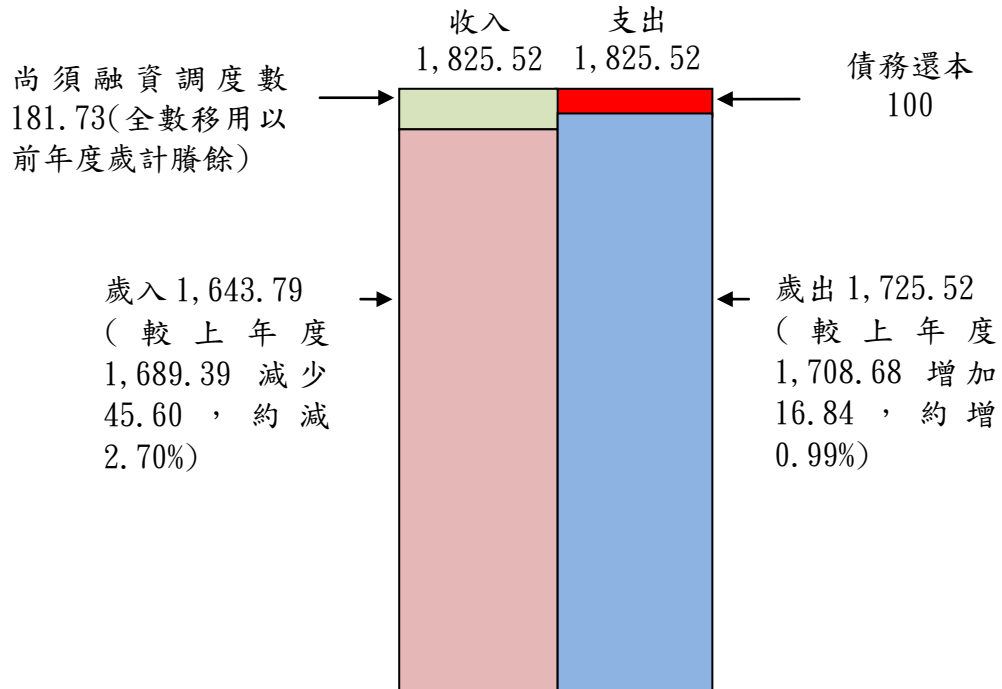
二、整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 （一）總預算之整編：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195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核列 1,643.79 億元，較原預算案 1,648.55 億元，淨減列 4.76 億元，約減 0.29%；歲出核列 1,725.52 億元，較原預算案 1,746.32 億元，刪減 20.80 億元，約減 1.19%，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81.7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81.73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並經本處提報同年 23 日本府第 1973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重要施政成果

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註:1. 歲入 1,643.79 億元－歲出 1,725.5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81.73 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 81.73 億元＋債務還本 10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81.73 億元
3. 總預算規模 (支出) 1,825.52 億元＝歲出 1,725.52 億元＋債務還本 100 億元
4. 總預算規模 (收入) 1,825.52 億元＝歲入 1,643.79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81.73 億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前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9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31 個附屬單位預算，核列總收入 (基金來源) 2,257.92 億元，總支出 (基金用途) 2,130.07 億元，盈 (賸) 餘 127.85 億元，較原列 128.23

重要施政成果

億元，減列 0.38 億元，約減 0.3%，繳庫數 74.46 億元，市庫投資 36.91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183.43 億元，並經本處提報同年月 23 日本府第 1973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一)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7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該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107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並經市議會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准列 4.98 億元，並經本處提報同年月 23 日本府第 1973 次市政會議報告。

(二)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7 年度建設經費：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107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並經市議會於 107 年 1 月 11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准列 60.74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准列 4.57 億元，並經本處提報同年月 23 日本府第 1973 次市政會議報告。

四、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業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知本府各機關切實辦理，嗣因配合行政院於同年月 25 日函頒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爰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730100000 號函再次修正。

重要施政成果

- 五、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業於106年12月27日函知本府各基金管理機關(構)切實辦理，嗣因配合行政院於同年月26日函頒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爰於107年1月30日以府授主事預字第10730114000號函再次修正。
- 六、從嚴審查各機關(基金)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各機關(基金)106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奉准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除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就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各機關(基金)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並檢送契約等相關資料至本處辦理審查或陳送主管機關核定外，至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之案件，經提本府107年1月22日由鄧副市長家基主持召開之專案保留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將作為各機關(基金)辦理預算保留之依據。
- 七、編具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12.5億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7.11億元，未動支數5.39億元，已依規定於年度終了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0條規定，編具「10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107年3月6日第1978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8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 八、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定期上網公開：**自105年度起每月上網公布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有關107年度第二預備金截至2月底止支用情形，本處業於107年3月8日上網公布。

重要施政成果

九、編具 106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預算截至 105 年度止未動支數 119.45 億元，扣除 106 年度動支數 0.16 億元及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 10.61 億元，未動支數為 108.68 億元。106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 0.16 億元，業已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提報 107 年 3 月 6 日第 197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7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十、修訂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及流程圖：因應市議會審議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綜合決議：「市府如需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增辦理資本門計畫，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本會備查，5,000 萬元以下者應事先告知本會。」爰修正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及流程圖第四點第(一)款，並於 107 年 2 月 5 日函頒。

十一、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各機關(基金) 106 年度暨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經本處審查後，提報 107 年 3 月 22 日由本處召開之審查會議審查，復於同年 2 月 28 日、30 日由本府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另自 105 年度起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規定，本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按季將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且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達 20%以上機關及府列管項目進度落後 10%以上之落後原因分析，併同簽報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召開檢討會議。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以提供決策參考：為了解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

重要施政成果

- 二、**編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按月依本市市庫現金收支等相關報表，彙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情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按月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送主計總處。
- 三、**導入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CBA2.0 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整合本市原分別獨立之預算、會計及決算系統，自 107 年度起正式導入 CBA2.0 系統辦理預算、會計及決算作業，俾利相關資訊之查詢及整合應用，提升行政效能；另持續維護本市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供各基金辦理會計及決算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 四、**彙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處查核：**本府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編造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函送審計處查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 9 月 22 日函送查核報告予本府。
- 五、**賡續訪查本府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況，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依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所定分工訪查事項，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內控查核，擬具年度訪查計畫，於 106 年 9 月間赴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 10 個機關辦理查核。
- 六、**賡續推動本府會計革新業務之推動，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臺北市總會計制度」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主計總處核定，並自 107 年度起正式實施。另配合上開制度實施，本處核定「臺北市市有財產會計制

重要施政成果

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地方稅徵課會計制度」、「臺北市市庫出納會計制度」及「臺北市公共債務會計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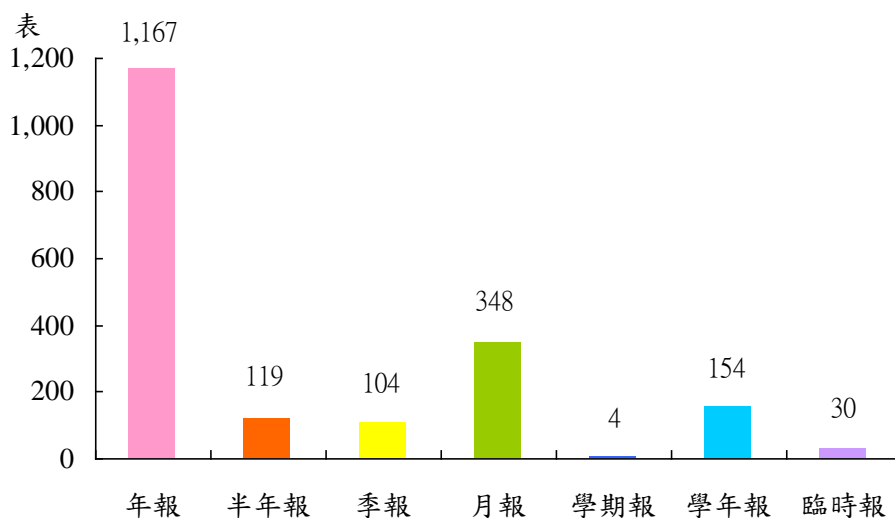
七、訂定決算編製補充規定，俾供本市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遵循：
本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自 103 年度起，逕依各該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另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並配合本市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需要，於 107 年 1 月 9 日及 10 日分別訂頒「一百零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及「一百零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補充規定」，俾供本市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遵循。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截至 107 年 3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926 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底



重要施政成果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各類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 107 年 3 月底發布至第 970 號；又為加強應用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計發布「臺北市外籍勞工現況與管理」等 13 篇報告。

三、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俾利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外，並按年編製「臺北市統計年報」、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另按年彙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主計總處。完成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2 月「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及 104 年「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電子書。

臺北市各類統計刊物

項 目	週 期	(預計) 完成月份	表 (篇) 數
統計速報	按月	1-12 月	47 表
統計年報	按年	4 月	277 表
統計摘要 (中、英文版)	按年	6 月	47 篇
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 結果報告	按年	9 月	128 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陳示本市基礎資訊：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139 中類之近十年資料；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74 中類，就近二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因應高齡化趨勢建立高齡統計指標體系，並彙編「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做

重要施政成果

為本府檢討現行高齡施政計畫或擘畫未來高齡施政方針之參據。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並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另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目	週期	(預計)完成月份	指標項數(項)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按年	3月	191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按年	4月	1,021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6月	1,214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6月	660
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	按年	6月	63
臺北市性別統計	按年	7月	897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	按年	8月	279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蒐集土地人口等各類重要統計指標資料，以利本市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之橫向比較。完成106年8月至107年2月「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彙編作業，並進行107年版國內都市指標資料蒐集。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1999年透過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並自2001年資料期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三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106年7月起進行2016年國際都市指標蒐集作業，截至107年3月底計有27個城市回復。另本市於104年10月28日由柯市長正式簽署加入世界城市

重要施政成果

數據委員會(WCCD)組織，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獲得 ISO 37120 最高等級白金級認證(103 年指標 98 項通過認證)；106 年 3 月 23 日賡續辦理續約註冊及指標資料認證作業，於同年 10 月 16 日再次獲得白金級認證(104 年指標 99 項通過認證、105 年指標 100 項全數通過認證)。另於同年 11 月完成彙編「2016 年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電子書，提供機關參考。

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項 目	週期	(預計) 完成月份	指標項數 (項)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按月	1-12 月	124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	按年	6 月	50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8 月	126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	按年	9 月	100

七、辦理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為提升統計數據應用層面，實現主計業務歲計、會計、統計連環性，於 102 年 6 月起進行 103 年度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在既有預算執行率、編列基準、查核意見等作為概算審查參考資訊外，再佐以統計指標、統計預測數值輔助審查，增強審查廣度及指標運用性。刻正進行 108 年度各單位預算、附屬單位概算審查指標統計資料蒐集及指標預測作業。

八、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建置「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等四大部分，其中「重要統計指標」包含近年來、行政區、性別、高齡、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指標。行政區資料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地圖與四維

重要施政成果

面量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以及於點位呈現各項基本統計資料及相關連結等資訊，並將具門牌位置之統計資料（如國小各校、警察局各分局統計資料）逕與 GIS 圖臺結合呈現之新增功能，以清晰、豐富多元化方式呈現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其中部分年資料已更新至 106 年，月資料業已更新至 107 年 2 月。

九、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7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訪問」、「臺北市科技產業園區調查」等 7 項，並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

十、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調查結果提供各界使用：

（一）物價調查：

1. 訪查作業：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按月蒐集零售市場及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選查 368 個項目群，2,097 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選查 115 個項目群，368 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
2. 指數彙編：前揭訪查資料據以編算「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北市工程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等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於次月發布上月物價調查結果新聞稿。另按季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季變動分析提供本府產業發展局參考。
3. 基期改編：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援例每五年改編基期 1 次，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權

重要施政成果

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新基期指數自 107 年 2 月起公布。

(二)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了解本市一般家庭消費結構，按月蒐集 570 戶樣本家庭之流水帳，並於每月月底前編製「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月報表」，並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107 年 2 月完成記帳調查新記帳戶家庭基本資料審核、行職業編碼及建置工作。

(三)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家庭收支狀況，蒐集 2,000 戶樣本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辦理實地訪查工作，調查資料經審核、檢誤及設算後，編製調查報告。106 年 10 月完成「10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107 年 3 月完成 106 年調查資料檢誤複核工作。

十一、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作為本府穩定物價之參考：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分別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 4 個重要節慶進行應景商品訪價，調查結果按期發布新聞稿並提供本府相關機關穩定物價參考。106 年中秋節及 107 年春節前後節慶商品物價調查變動概況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 日、12 日及 107 年 2 月 13 日、26 日發布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十二、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前置作業，供施政參用：為供檢核公務登記檔案與實地訪查結果落差程度，及測試普查區劃分之妥適性及實地訪查之可行性，106 年 10 月辦理普查區人口概況先期調查，預計 109 年底展開實地訪查作業。

十三、持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常川性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為供政府制定政策參考，除按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外，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分別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等 3

重要施政成果

項常川性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常川性調查一覽表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4、10 月	交通部
職類別薪資調查	按年	8-9 月	勞動部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按年	3-4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運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 系統)，整合預算會計決算作業。
- 三、辦理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俾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處審核。
- 四、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五、賡續推動本府會計革新業務，以期財務資訊之應用與國際接軌，並發揮會計輔助業務發展功能。
- 六、續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檢討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
- 七、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適時修訂報表，促使本府業務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 八、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臺北市在各國際都市間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提供本市作為努力方向之參據。
- 九、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十、持續維護更新機關網站多元統計資訊及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加強統計資料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

十一、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並加強結果分析與應用，主動提供及時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